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85-3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30,903,1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0,727,286股(發行總股數為63,184,286股，扣除庫藏股2,457,000股)之50.89%。
主席：李若存 董事長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報告(詳如附件)。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會計師審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上項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監察人、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8,599,914元。
三、盈虧撥補表如下：

年初待彌補虧損	(102,311,592)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88,599,914
年底待彌補虧損	(13,711,678)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3,711,678)

董事長：李若存 總經理：李若存 會計主管：李若存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期末累積虧損餘額為新台幣(13,711,678)元，將由以後年度獲利來彌補。
五、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163號彭珍寶發言：
發言要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讀卡機，因遭逢金融海嘯產業被為低迷，影響公司營收跟獲利，所以建議公司增加營業項目，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狀況多角化經營，建議的營業項目有：
代號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代號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代號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代號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代號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代號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代號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代號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代號F501030 飲料店業
代號F501060 餐館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對於董事會的提案及股東戶號163號所提修正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教會：同日上午9時12分。
主席：李若存 紀錄：蘇英卿

(附件)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814,949千元，較九十六年1,247,139千元，衰退約34.65%。營業毛利為118,336千元，較九十六年183,854千元，減少約38.96%。稅後淨利為88,600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97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814,949	1,247,139	(34.65)	
	營業毛利金額(仟元)	118,336	193,854	(38.96)	
	稅後淨利金額(仟元)	88,600	4,271	1974.4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2	25.03	(47.9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4.00	274.07	21.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1.13	300.41	110.09	
	速動比率(%)	558.52	249.65	123.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9	0.43	194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7	0.57	1807.02	
	純益率(%)	10.87	0.34	3097.06	
	每股盈餘	原列	1.40	0.07	1900.00
	遞溯調整	-	-	-	-

(四)研發成果：
1. 研發費用：
97年度精威共計投入59,251千元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高達7.27%。研發費用主要投入新產品之開發。
2. 研發產品：
97年度研發之產品包括New express card系列、New Mobile card reader系列，與Tiny II card reader系列，並且成功的與國際各大廠合作開發出領先技術的各種新式的讀卡裝置，頗具特色的影音產品包括Digital Flash Player、數位式顯示器、數位式廣告機等亦不斷推陳出新。
3. 未來研發方向：
與國內外產官學等單位進行合作，著重產品的創意，導入綠色產品設計概念及系統化整合服務技術的創新，進而開發先進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網路型儲存媒體應用等發展方向，並藉由既有市場通路，開發整合垂直市場及OEM/ODM定義產品規格，以行開新的行銷管道，創造公司永續經營前景，進而嘉惠股東及員工福祉。

董事長：李若存 經理人：李若存 會計主管：李若存

(附件)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錦樹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宗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部控制報告書

一、內部控制制度改善情形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
一、未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備查簿，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	經查核已補設置完成，且屆後如有實際發生時詳詳實予以紀錄。
二、96年12月25日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有關高階主管之優退方案，惟議事錄未記載其辦理經過，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本公司於96年12月25日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及表決有關高階主管之優退方案，於會議進行時議事錄規定先行辦理迴避，惟議事錄未記載，故，於97年3月4日第五屆第25次董事會紀錄予以補載更正。
三、經抽核董事會議事錄，發現未記載內部稽核人員報告稽核業務，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	本公司已於97年1月30日第五屆第24次董事會議決，要求稽核人員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列席並報告稽核狀況與追蹤報告，並於會議紀錄中予以記載。
四、相關稽核報告及追蹤稽核報告雖經稽核人員及稽核主管簽名，惟未簽註日期，無法確認報告呈核及完成日期，另稽核報告僅見1名監察人簽名，且未簽註日期，又追蹤報告亦未見監察人簽名，無法確認是否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	本公司於97年中更換總經理後已要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依規定於完成稽核報告後經稽核人員與主管簽名加註日期呈核，並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其交付監察人之紀錄並予以保留。
五、相關稽核報告中僅見稽核主管及受查單位主管簽名，未見稽核至權責稽核主管，未符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稽核授權權限之規定。	本公司於97年中更換總經理後已要求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將稽核報告呈報至權責稽核主管總經理處簽核。
六、經抽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發現缺失如下： 1. 於採購原料及向關係人採購資訊應用軟體系統時，未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等程序。 2. 96年向關係人採購資訊應用軟體系統時亦未進行驗收程序。 3. 有關生產循環，於執行委外加工時其成本皆與自製成本未詳於未保留紀錄。 4. 以上未符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生產、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及採購作業管理程序規定。	1. 本公司之詢價、比價及議價等紀錄保留不盡完善，本公司已要求採購單位保留其相關文件，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針對96年3月7日向關係人採購資訊應用軟體系統未完成驗收程序，因本公司於89年起開始租用該公司之ERP軟體，期間使用狀況良好，其等同於驗收，後因本公司營運需求改購其本公司之ERP系統，故需買斷該公司之ERP系統長期使用權，由於已使用該軟體多年，故未再進行驗收程序，本公司已完成其驗收作業並保存紀錄。 3. 針對委外廠商造運、發包、成本等評估作業(自製或委外)，本公司於97年度起加強採購單位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觀念，要求改善並保存紀錄。

二、監察人意見

1. 本監察人等三人於97年6月25日就任後，即就本公司內控缺失與內部稽核作業情形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多次開會檢討，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內容及會計師查核之建議事項，逐項要求公司相關單位擬具具體改善及解決措施。
2. 本監察人已要求本公司權責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要求稽核單位針對缺失事項加強查核。
3. 本監察人要求本公司稽核單位確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本監察人查閱並保存查閱紀錄，並要求稽核人員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列席並報告稽核狀況與追蹤報告，並於會議紀錄中予以記載。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龍仁 張龍仁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9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9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
	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條次變更修正日期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楊明哲

黃瑞展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d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存

經理人：李若存

會計主管：廖毓婷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nd percentage change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存

經理人：李若存

會計主管：廖毓婷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component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存

經理人：李若存

會計主管：廖毓婷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Equity and Dividend Distribution detail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存

經理人：李若存

會計主管：廖毓婷

